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朋友：

您好！

今年，为了稳定市场主体、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聚焦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聚焦服务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困难企业恢复发展，聚焦鼓励创新创业，决定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了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税务部门归集了今年出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向贵企业宣讲。


一、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 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二维码 |
|---|---|---|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山东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 |  |
|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等。 |  |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  |

| | | |
|--|---|---|
|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p> | <p>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属期为 2021 年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所属期为 2022 年第一、二季度的上述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小型按全部、中型按 50%延缓缴纳上述税费。</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p> | <p>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  |
|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p> |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对有关征管事项进行公告。</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p> | <p>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 |  |
|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p> | <p>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明确有关征管事项。</p> |  |

| | |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p> | <p>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p> |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  |
|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p> | <p>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p> |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p> | <p>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  |

| | |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p> | <p>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 50%税收优惠，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扩展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征“六税两费”。</p> |  |
|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p> | <p>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申报表的修订、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等征管问题进行公告。</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  |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p> | <p>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  |
| <p>《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2 号)</p> | <p>《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9 号)明确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
|---|---|---|
| <p>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鲁财税〔2022〕11号）</p> | <p>《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中规定的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  |
|---|---|---|

二、请将税费支持政策内容向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领导进行讲解

三、贵企业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了解更多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山东税务服务”“淄博税务”微信公众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鲁税通山东税务征纳互动平台”、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如扫描下方二维码，可获取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19 年以来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及操作指引等具体内容。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
清单及操作指引



淄博税务公众号



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